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賴煜勳

電話：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：la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0066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105年防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
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3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
5003693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Q&A修正內容：新增Q14「低溫寒害可否發布停班停
課？」，另Q11「訂定『各地區雨量警戒值』之目的為何？」
、Q13「高溫期間可否發布停班停課或採取其他因應方
式？」及Q45「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發布停止上課時，其所
屬教職員工應否到校上班？」酌作雨量值及文字修正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
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